

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年度自我评价情况表

评价债券资金使用年度：2023年度

项目名称	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市区雨污分流工程			建设/运营单位（盖章）	徐州常清水务有限公司		
国家重大项目库代码	2210-320300-89-01-109520			地债管理系统项目编号	P22320300-0020		
项目累计发行专项债券总额（亿元）	6.21			项目已实际使用专项债券总额（亿元）	6.21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完成市级排水及道路雨污分流工程的10%， 目标2：完成泉山区、鼓楼区、云龙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30%， 目标3：完成金山大沟和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40%， 目标4：完成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箱体80%。			目标1：完成市级排水及道路雨污分流工程的10%， 目标2：完成泉山区、鼓楼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30%、云龙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50%， 目标3. 完成金山大沟和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70%。 目标4. 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箱体完成至80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价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					
	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评分依据
过程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100%	100%	5	5	资金收到银行凭据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资金支付明细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制度健全	制度健全	5	5	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开展管理工作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执行有效	执行有效	5	5	管理制度宣贯会
产出	数量指标	完成设计工程量	完成市级排水及道路雨污分流工程的10%；完成各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30%；完成金山大沟和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40%；完成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箱体80%。	完成市级排水及道路雨污分流工程的10%；完成泉山区、鼓楼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的30%、云龙区完成50%；完成金山大沟和姚庄大沟片区雨污分流工程的70%；完成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污水箱体80%。	5	5	年度完成工程情况证明
		工程质量	符合国家和省标准要求	符合国家和省标准要求	5	5	材料检测报告
	质量指标	安全、质量事故发生次数	0	0	5	5	实际未发生事故
		工程按期完成率	100%	100%	5	5	年度完成工程情况证明
	时效指标	足额还本付息及时率	100%	100%	5	5	已按照付息通知，于2023年9月支付首次利息
		成本预测合理性	合理	合理	5	5	各项目动态成本控制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额	不高于投资概算	不高于投资概算	5	5	目前项目正在建设，实际成本在控制额内
		经济效益	收益来源可靠性、稳定性	可靠、稳定	可靠、稳定	5	5
内部收益率、投资回收期	优于行业标准		优于行业标准	5	5	项目正在开展施工，暂未产生实际收益	
效益	社会效益	促进相关产业发展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5	5	目前项目正在建设，运营后社会效益突显
		有效保护生态环境	严格按照施工制度要求降低噪声、降低水污染、固体废物等污染事项	严格按照施工制度要求降低噪声、降低水污染、固体废物等污染事项	5	5	防治大气污染及扬尘措施材料
	生态效益	项目施工扬尘抑制效果	有效	有效	5	5	现场设置喷淋、雾炮等设施、裸土全部覆盖
		有效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	显著	显著	5	5	目前项目正在建设，运营后整体效益突显
	可持续发展	改善附近流域水环境质量	显著	显著	5	5	目前项目正在建设，运营后整体效益突显
		服务对象满意度	周边百姓的幸福指数满意度	≥95%	≥95%	5	5
满意度							
总计					100	100	
自评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	目前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建设，暂无偏差。						
项目主管部门复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：  部门（盖章）： 						
财政分管处（科）室复核意见	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  处（科）室：（盖章）： 						
财政绩效处（科）室复核意见	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  处（科）室：（盖章）： 						
财政债务处（科）室重点监控整改情况	处（科）室负责人：  处（科）室：（盖章）： 						